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三年	
承诺事项的内容	2017年9月14日，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为了解决其二期装置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承诺函》。 截至今日，二期工程可产出适合吸声市场使用的合格产品，但受制于市场原因，仍处于亏损状态，若此时将二期装置作为资产注入公司，将严重影响公司股东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履行承诺。在此期间，大化集团承诺如下：大化集团不自主运营二期工程，在二期工程实现可持续盈利前将继续委托公司经营。若二期工程实现产品稳定并可持续盈利，大化集团将通过资产出售或以二期工程相关资产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将二期工程相关资产注入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二期工程已经实现产品稳定，但尚未实现可持续盈利。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签署了《关于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说明》，决定对上述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确认该事项的完成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

的要求，及时、完整披露履行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说明》；
- 2、《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